檔號:保存年限:

##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林紫瑄

電話: 03-8227141#536

電子信箱: viola0033@gmail.com

受文者:本府原住民行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7日 發文字號:府衛長字第1140213478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376550000A\_1140213478B\_ATTACH1.pdf、

376550000A\_1140213478B\_ATTACH2.pdf \ 376550000A\_1140213478B\_ATTACH3.

pdf · 376550000A\_1140213478B\_ATTACH4.pdf)

主旨:「花蓮縣政府處理長期照顧機構法人違反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案件裁罰基準」,業經本府114年11月7日府衛長字第1140213478A號令制定公布,茲檢送發布令(如附件)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花蓮縣議會、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府各處、本府行

政暨研考處管考文檔科(請刊登公報)

副本:電288541210文

第1頁,共1頁